

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

107.12.06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22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籃球隊學生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正式註冊就讀本校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，經遴選為公開組籃球代表隊成員，並經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，每學期可領取相等於私校收費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總額之助學金。其名額，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訂定。
- 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，以在學期間為限。中途退隊、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）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助學金。
- 第 4 條 凡領本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）。
- 第 5 條 申領助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之15日內，由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，經體育與衛生組及校內簽核通過，依規定造冊核發或與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互抵。
- 第 6 條 領取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第 7 條 領取助學金者，視校務之需要，每學期須義務協助本校相關工作，所需承擔義務另行規範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，以在學期間為限。中途<u>退隊、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）</u>者，應<u>如數</u>繳回已領取之<u>當學期</u>助學金。</p>	<p>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，以在學期間為限。中途休學、退學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。<u>休學後復學者，本校將再給予前次歸還之全部助學金。</u> <u>中途退隊之學生，不予續頒本助學金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，改為當學期。 2. 刪除凡休學期滿復學者，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。 3. 刪除中途退隊之學生，不予續頒本助學金。